

##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尧、符凤萍

2023年4月14日